

正本

大城子镇村民活动中心恢复重建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中兴浩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2
二、 中标通知书;	5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四、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
五、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29
六、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0
七、 图纸; (另附)	101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2
九、 其他合同文件。	216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1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218
安全生产协议书	221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陈奎春

法定注册地址: 密云区大城子镇大城子村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中兴浩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玉聪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半城子村北2号院-006

发包人为建设 大城子镇村民活动中心恢复重建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城子镇村民活动中心恢复重建项目

工程地点: 大城子镇墙子路、南沟、苍术会、大龙门、张泉村

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室外工程、设备购置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室外工程、设备购置等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6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陆佰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捌角玖分 （人民币）

（小写）¥： 6003622.89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282075.2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56194.23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0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小娜；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11022819851024352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80620211000680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820196922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82019692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9) 016663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任玉聪

(签字)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兴浩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所递交的大城子镇村民活动中心恢复重建项目(项目编号: 11011825210200012105-XM001) 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大城子镇村民活动中心恢复重建项目		
项目地点	密云区大城子镇。		
中标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室外工程、设备购置等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	小写: 6003622.89 元 大写: 陆佰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捌角玖分		
中标工期	10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小娜	证书编号	京 2112018201969224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7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兴浩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所递交的大城子镇村民活动中心恢复重建项目(项目编号：11011825210200012105-XM001)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大城子镇村民活动中心恢复重建项目		
项目地点	密云区大城子镇。		
中标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室外工程、设备购置等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	小写：6003622.89 元 大写：陆佰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捌角玖分		
中标工期	10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小娜	证书编号	京 2112018201969224
备 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7 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响应



响应书

致：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大城子镇村民活动中心恢复重建项目，
11011825210200012105-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半城子村北2号院-006 传 真 /

电话 010-69082480 电子函件 zhongxinghaoye@126.com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中兴浩业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四、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中兴浩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福凯

职 称：主任

联系电话：176112276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办公区、加工区、生活区、施工供水、供电等。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6 基准日期：2026年1月2日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合同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偿提供3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承包人应当制作且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7天报监理人审批，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福凯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鲁春林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半城子村北2号院-006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量清单缺陷：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且增减工程量未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含15%）的，应按计价标准第8.9.1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

(8.9.1条的规定：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4. 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5.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②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15%（不含15%）时，应按计价标准第8.9.2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8.9.2条的规定：1 如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本标准第8.9.1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2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减少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本标准第8.9.1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减少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失去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上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以及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属于措施项目的模板等工程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外，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应予调整。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须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及委托监理合同执行、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及重大技术变更等，均须报发包人批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

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②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正常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扰民及民扰导致工期的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

③负责竣工图纸的编制。

④总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⑤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采购前14日内报监理审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4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绿色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施工进场前7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需要修订计划前7天内。

10.2.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4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按投标文件配备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极端天气。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日历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受第三方干扰或扰乱造成的停工、政府要求的短期停工等。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7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并经发包人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计价标准第8.9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计价标准第8.9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3)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招标计划发布前14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招标计划后7天内

(4)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相关文件发出前14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相关文件后7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中标通知书发邮后23天内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同文件后7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本条不适用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12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格（以下简称信息价格）为依据，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计价标准第8.7条的规定调整。

16.1.2.4 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务费风险范围：

A) 可以计算工程量的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按照第17款的约定重新予以计量和调整；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B) 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固定包死。

C) 由于承包人报价进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而需要承担的措施项目费。

D)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

(2)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3) 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 工程量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1) 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价格调整，按通用合同条款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进行调整。

(2)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 人工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5) 主要材料、机械、人工等价格调整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6) 合同价格调整：

①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②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材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发包人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额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价款总额的50%。

其他预付款额度：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100%（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京人社工发[2025]2号文件的规定为农民工缴纳保险）。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在收到承包人合法、等额、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经监理人审批后，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拨付。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7) 相关的票据。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___/___

(8) 本期应付进度款：已完工程价的75%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内容,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拨付工程款。当工程款(含30%启动资金)拨付至合同价款75%时,停止拨付,待工程全部竣工,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剩余资金待评审后以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若财政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结算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进行 (进行/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竣工结算: 此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一)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文件材料部分排列宜按以下顺序 (不限于以下资料, 仅供参考)

1、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 (须一一对应)

5、施工试验资料

6、施工记录

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

11、事故报告

12、竣工测量资料

13、竣工图

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28天。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照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10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投保,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保险期限: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区、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